**生科院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相关规定**

1. 出国交流前：

① 学生登陆南开大学教务处主页，在“教学研究”-“常用表格”中下载《南开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交流课程认定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课程认定申请审批表》)；

② 学生根据本专业人才的培养计划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并按审批表要求填写《课程认定申请审批表》，由拟认定课程任课教师审核签字（学生本人须携带外校学习课程教学内容或教学大纲前往任课教师处办理），由学校公共教学部认定校公共必修课（A 类课），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认定专业教学计划无对应生命科学类选修课（D 类课）或任选课（E 类课）；

③ 《课程认定申请审批表》学生本人签字后，送学院教学办公室（生物站A104-1）报学院认定审批；

④ 学生携《课程认定申请审批表》到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南开大学八里台办公楼211）审批。

注：《课程认定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离校前完成审核，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和学生各留一份。

2. 交流返校后：

① 学生于交流返校后1 个月内凭《课程认定申请审批表》及各种证明材料（外校真实成绩单原件、教学大纲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进行学分认定审核。

② 学生将《课程认定申请审批表》原件交学院教学办公室（生物站A104-1）。

注：离校前未认定、《课程认定申请审批表》中未认定、与认定不符的课程不予认定，由此导致的后果自负；未认定的课程必须按培养计划自行安排完成；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有困难的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3. 退课操作

赴外交流学生应在选课系统开放期间进行退课操作。将赴外交流学习阶段系统默认选择的课程退掉；在选课系统关闭后未能及时退掉的课程，将以零分计，计入学生成绩册。

4.学校、学院推免文件相关规定

南发字[2015]113 号文件和生科院推免细则规定：

申请推免的学生，原则上应该按照正常教学计划安排，修满前三学年ABC 类必修课程学分数（包括赴外交流认定课程）。

注：学生本人应慎重制定个人出国（境）学习计划，因出国交流学习导致未按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前三学年ABC 类必修课程学分数失去推免资格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 日修订**